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陈忠逸

李卫宁

葛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